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敏實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 作(22%)	訂定特殊教育	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 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年4月24日)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特殊教育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 作(22%)	特殊教育推行	推行委員會,並依法	1.學校行政會議(102年12月31日)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三長、諮商中心、會計、軍訓、人事室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及特教學者。 2.109年每學期各召開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年4月17日及109年11月11日),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一、行政與運 作(22%)	與人員進用		學校資源教室109年聘有輔導人員3人(另有1人於109年2至5月短暫任職),訂有工作職掌表,並載明各人之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 作(22%)		参加36小時以上之特	資源教室109年輔導人員3人,每人特教研習均達36小時以上,(包括中央辦理課程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 作(22%)	, ,		透過特教通報網及檢視學雜費減免申請名單,發掘身心障礙學生,另透過辦理特教知能研習、院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做特教宣導及主題演講,增進全校教職員特教知能,利於發現有特教需求學生,並有轉介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 作(22%)	. ,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 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 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鑑定。
一、行政與運 作(22%)	, ,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 明定若申訴學生為特教學生,應增聘至少二人 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教學者專家、特教家 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2.所附佐證資料,僅提及性別平等事件之申訴 ,由於申訴範圍擴及所有受教權益事項,建議 增加宣導內容。
二、學習與輔 導(30%)	個別化支持計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 導(30%)	個別化支持計	ISP內容符合特殊教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惟內容項目紀錄過於簡略,如延長考試時間,建議可再清楚描述延長多少時間。
二、學習與輔 導(30%)	個別化支持計	殊教育法第30-1條規 定且訂定時程適當,	1.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 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並有相關佐證 資料。 2.部分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不一樣,建議 統一格式。
二、學習與輔 導(30%)	輔導需求之評	課業輔導,建立申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之申請、評估與 審查機制不夠完整,相關佐證資料不足。 2.缺少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輔時數一覽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 導(30%)	輔導需求之評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 別差異,提供合宜時 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二、學習與輔 導(30%)	轉介或諮詢服	1.針對個案,學校有 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 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 整(3分)	
二、學習與輔 導(30%)	輔導活動,定	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 銜輔導相關活動 (4	1.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惟辦理活動質量不足。 2.滿意度調查分析建議能以百分比量化。
二、學習與輔 導(30%)	輔導活動,定 期檢討成效或		
三、支持與服 務(23%)	(一)考試服務 與就學費用優 待(5%)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能提供考試服務措施,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與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18人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三、支持與服 務(23%)	與就學費用優	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 獎助學金,並分析其	1.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及獎助學金,附有申請名冊。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有列表,但未進 行成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 務(23%)	障礙學生教育 輔具、適性教 材與人力協助 (6%)	器材(輔具)、適性 教材(如點字、放大	3. 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規定, 並有辦理職前訓練。
三、支持與服 務(23%)		辦理情形,並檢討實 施成效(2分)	學校能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惟僅提供同儕 輔導員之工作紀錄表,建議可再調查學生滿意 度與回饋意見。
三、支持與服 務(23%)	學生生涯探索 及轉銜服務	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1.學校未能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而在畢業前夕(109年5月15日)才召開轉銜會議。 2.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有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之支持服務。
三、支持與服 務(23%)			1.轉銜追蹤填報資料完整。 2.能提供特教通報網轉銜追蹤系統頁面之紀錄。 3.學生畢業後,宜持續追蹤輔導。
四、經費與設施(25%)		,學校編列10%以上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 , , ,	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 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2.學校能提供依年資、學經歷,配合工作考核 ,核發年終獎金,惟未建立調整薪資的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足夠特殊教育 經費,適當運 用與執行經費		
四、經費與設施(25%)	提供設備以其		學校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並配置相關設施及設備,如電腦區及學習暨休憩區等。
四、經費與設施(25%)	提供設備以其 管理機制(8%)	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 之管理機制、借用紀	1.訂有學習輔具借用辦法。 2.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 用之管理、借用紀錄及維護。 3.學校有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蒐集回饋意見。
四、經費與設施(25%)	, , -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 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 並標示所在位置,且 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部合格,或已擬定整 體改善計畫,並於清	1.無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有尚需改善項目,但改善經費列有教育局補助應予修正,且資料只更新至108年。 3.由學校實地拍攝影片顯示,無障礙廁所沒有立式(與行進方向垂直)標示牌、空間太狹窄(輪椅進入後無法關門及迴轉)、二支固定扶手不符規定,建議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私立大專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輔導經費執行與 帳務處理狀況(含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 與輔導補助款及學 校配合款工作目標 執行成效(12%)	輔導補助款及學校 配合款依使用原則			
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 輔助就及與財務與配包 動數,以 對於 對與 對於 對 以 與 對 以 與 對 以 與 對 以 與 對 以 與 對 以 與 對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帳設置、原始憑證 保管(8分)	·		
輔導經費執行與 帳務處理狀況(含 教育部補助款及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 收入提撥2%辦理學 生就學獎補助執行 狀況(5%)	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			
輔導經費執行與 帳務處理狀況(含	3%學雜費或學校總 收入提撥2%辦理學 生就學獎補助執行	入總額提撥「學生 就學獎補助經費」			
輔導經費執行與 帳務處理狀況(含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 收入提撥2%辦理學 生就學獎補助執行 狀況(5%)	「剩餘款及孳息部 分」所累積剩餘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輔導經費執行與 帳務處理狀況(含 教育部補助款及 學 校 配 合 款)(30%)	, ,	獎補助且未移作他 用,亦不得併算下 年度應控留之獎助 金額度(1分)	
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收入提撥2%辦理學 生就學獎補助執行 狀況(5%)	行成效(1分)	,惟建議增列工讀金。
輔導經費執行與 帳務處理狀況(含 教育部補助款及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 體校務發展獎補事 務與輔導相關 對方狀況(含購置 生社團所需器材 設備)(5%)	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務與輔導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	
輔導工作計畫執		值並塑造具有特色	活動辦理宜加強校園在地文化內涵及符合辦校核心價值。
	善校園並促進學生		可考慮將弱勢學生之友善校園營造納入活動辦理範疇。
	善校園並促進學生		 1.身心健康促進理念多元。 2.學務處各單位均可共同投入。

1	I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善校園並促進學生	· ·	活動辦理可有助促進校園和諧關係。
	善校園並促進學生		1.活動辦理可與生活創意結合。 2.美學教育及終身學習推廣可再加強。
輔導工作計畫執			2.建議可與校園核心價值理念結合
輔導工作計畫執	良好品德的社會公		活動能有助提升對在地社區文化的認識。
輔導工作計畫執	(四)願景4:提昇學 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與績效(8%)	健全學務與輔導工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輔導工作計畫執	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除輔導人員外,學務同仁之專業 提升可再加強。

		<u> </u>	1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輔導工作計畫執	(四)願景4:提昇學 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與績效(8%)	· ·	宜再加強e化學務工作的協助。
輔導工作計畫執	(四)願景4:提昇學 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與績效(8%)		宜落實學務同仁績優獎勵。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 ·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品德教育與高齡者共餐服務學習活動能力求創新。 2.學生輔導與導師研習活動內容規劃完整。
四、學務工作整 體發展符合專業 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 務年度計畫與相關 法令,以促進學生 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並設有相關委員會	1.學務工作相關組織能有效運作。 2.校安會報會議資料僅列104學年 度第2學期,宜提供最新資料,俾 便瞭解學校最新作為。
四、學務工作整 體發展符合專業 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除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外,宜提供原學校編制之學務人力完整佐證資料(含研習紀錄)。 2.宜多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專業提升之研習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日本人口	自由、一大	自、思、4世、1小	日本でカトめしが
四、學務工作整 體發展符合專業 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當科目簽核與結報	學校僅提供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 雜費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 況表,建議另提供動支程序等相 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的軟硬體設備及空 間,以符合學生的	學校僅列出諮商中心「含個諮室 及團諮室」,及1間社團辦公室照 片,建議提供其他學生社團之空 間使用及學務處其他單位相關軟 硬體設備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1.有明確的工作職 掌表、工作手冊或 標準作業流程以落 實學務相關活動(2 分)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1 ' ' ' '	適成員依相關法令 訂定、修正各種學 生事務規章制度且	1.明定各類學務規章並公告周知,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法規宜適時修訂,如:學生社團 訓輔經費補助要點最後一次修訂 為民國98年,建議參考教育部各 項補助經費要點更新條文,以符 實際所需。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關方案活動計畫有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方案是為他校典範	學校鼓勵多元社團活動,讓學生 們經由社團活動的參與培養群育 精神、拓展多元能力,並凝聚學 生向心力。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 將結果公開運用,	1.部分活動未說明質化及量化成效 (如佐證二、(二)-1-1交通安 全宣導、反毒宣導),建議補強 質性分析結果回饋及後續改善措 施。 2.學校除工作成果之統計分析外, 建議加強運用質量化分析結果回 饋及後續改善措施。
四、學務工作整 體發展符合專業 標準情況(26%)			除制訂學務處發展計畫外,宜定 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並建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1.應依規定提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研處情形一覽表」。 2.宜加強說明前次建議事項之改善措施。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 一、 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 1: 4 */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 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 職學輔人力至少應 有人數: <u>8人</u>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學校除提供遞補人力所 簽核公文之紀錄外,輔 議亦應提供專職學輔人 力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 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明申請補助經費遞 補人力並達成強化之目 的。	

二、 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參考/說明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項目/指標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	
◆危機管理人員(校	- 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1.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 ,宜留意個資問題,佐 證資料二、(五)-1校 安人員證照出現參與人 員身分證字號、出生日 期。 2.未提供110年1月才離 職之孔員及徐員校安培 訓證書。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 宜留意個資問題,佐證 資料二、(五)-2附件 校安值勤通報紀錄表, 均有特種個資。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1.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 ,宜留意個資問題。 2.未提供110年2月28日 才離職之林員心理師證 書。	

	,		
2.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 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未註明心理師所簽核公 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 動之紀錄之佐證資料位 置。
◆宿舍與生活輔導ノ	· 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	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 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未註明潘員所簽核公文 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 之紀錄之佐證資料位 置。
◆行政與資訊管理ノ	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 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 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 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	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 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 1* 4 * 1*0 **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 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 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形等相關資料,學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 A 420/41 7 21	· 左則以他们… 于。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 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

Г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		1.依法設置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平等教育委員會	員會依法每學期至	1.佐證資料列109年7月27日上午10時召開「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又於109年7月27日上午9時30分召開「108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有 誤。 2.僅提供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見第1次會議資 料。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建議應說明專人主責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其專業背景。	
•		員會依法規劃年度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算推動性別平等教	只提供預算表,未提供決算表及執行率等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等教育之相關獎勵	所提附件資料非屬於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
織與運作		歧視之徵募機制及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統計符合機會平等	學校之女性正、副教授人數偏少,學術單位之主管性別比例落差大,仍有改善空間。
•	平等教育制度之	3.學校之考績委員員 會、教師評審成員 會、教員別委員 會之委員別委員 是一性數 以上之規定(3分)	
境資源與教		育實施規定並公告	1.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置於綜合行政處秘書組網頁。 2.學校尚未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辦法,建 議可進一步設置。
	(一)建構人身 安全及無性別歧 視之環境(13%)	· · · · · · · · · · · · · · · · · · ·	1.部分措施與硬體設施改善,將於110年度實施 與取得,不列入本次審查資料之範圍。 2.學校學生住宿規則第四條其他規定第二款「 ,男同學無特殊事故,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 ,」本規定僅規範男學生,有違性別平等教育 之原則。(佐證資料p.38)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境資源與教	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 學許可、教利等 量、獎懲福利等 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 人 之不合理差別 (2分)	
境資源與教	安全及無性別歧 視之環境(13%)	特質、性別認同或	
境資源與教	安全及無性別歧	5.對懷孕學生積極 維護其受教權並提 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教材與 教學(10%)		1.未提供學生選修相關性別平等課程之人數等資料。 2.每學期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相當有限,建議 增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之機會。
	教育課程教材與		僅提供一項活動之照片,並未提供各項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之資料。
	教育課程教材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學校109學年度教師有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但無法 從公文中判定是否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且未見 本校有「提供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之措施或機制」之佐證資料。
		等教育課程之鼓勵	學校沒有「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参與推動性別平等	未見「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 活動之具體獎勵內容之說明。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防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規定,明訂處理 流程,並公告周知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18%)	與教育部辦理之相	109年度沒有任何學校成員參與或完成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學校應積極鼓勵成員參與培訓。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防治工作	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3.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及 之調查處理及追避輔導情形(7分; 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不予計分)	
侵害性騷擾	性騷擾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明訂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性騷擾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2.職場性騷擾事件 之調查與處理(2 分;當年度未發生 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化環境與社		等或相關議題演講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化環境與社		2.辦理跨校性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5分)	未辨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化環境與社	或在地特色,研 發推動性別平等		
化環境與社	或在地特色,研 發推動性別平等 政策之創新措施 與性別 并 教育之社區推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之文宣刊物或運用	